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何佳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雅臻、黃嘉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李雅臻、黃嘉程為連帶保證人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